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江幸甄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bugbuglin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0038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1290615_1100386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8月19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18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及貴校協助宣導本活動，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上均為紙本)

